苗栗市各級選舉懸掛競選廣告物配合事項

公告內容  
一、經本所核准後，依核定時程懸掛與拆除。  
二、懸掛時請以鐵絲綁緊固定(禁止使用膠帶固定)，不得遮蔽路標並避免妨礙行人及行車安全，嚴禁跨街懸掛廣告物。  
三、拆除時請將懸掛廣告物使用之固定物清除乾淨。  
四、為維護市容與人車安全，以下地點禁止懸掛：  
(一)市區各陸橋、地下道上方安全護欄(含迴車道、機車道)。  
(二)南苗三角公園週邊。  
(三)苗栗火車站站前廣場。  
(四)各橋面上方護欄。  
(五)行道樹(含公園植栽)。  
五、十字路口不得懸掛長寬超過一公尺以上之大型廣告 物。  
六、除公告招貼欄外，市區各牆面、電桿等嚴禁張貼廣告物。  
七、前述事項若違規懸掛或張貼本所將逕行拆除，並依法告發。